联合国 A/57/208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6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2002 年 7 月 9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立场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本（非正式合并版）。[1]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项目 161“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丹麦常驻联合国组织代表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 A/57/50/Rev.1。

[1]这是非正式合并版。欧盟委员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 2001 年 6 月 11 日第 2001/443/CFSP 号和 2002 年 6 月 20 日第 2002/474/CFSP 号共同立场，分别发表在《欧洲共同体公报》2001 年 6 月 12 日 L 155 号第 19 页和 2002 年 6 月 12 日 L 164 号第 1 页上。

02-47808 (C) 180702 180702

2002 年 7 月 9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立场

2002 年 7 月 8 日

注：这是非正式合并版。欧盟理事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 2001 年 6 月 11 日第 2001/443/CFSP 号和 2002 年 6 月 20 日第 2002/474/CFSP 号共同立场，分别发表在《欧洲共同体公报》2001 年 6 月 12 日 L 155 号第 19 页和 2002 年 6 月 12 日 L 164 号第 1 页中。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立场

（非正式合并版）

欧洲联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15 条，

鉴于：

1. 巩固法治和尊重人权、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并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1 条的规定维持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对于欧洲联盟至关重要，而且是欧盟的一项优先目标。

2. 罗马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下称“规约”），已由 139 个国家签署，且经 6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都已批准《规约》。

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原则以及指导其运作的原则完全符合欧洲联盟的原则和目标。

5.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严重犯罪，都是全体成员国所关切的。全体成员国决心合作防止这些犯罪，终止此种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

6. 欧洲联盟确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尊重人权，对于维护和平与巩固法治必不可少。

7. 《罗马会议最后文件》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拟订建议，供缔约国大会通过。这些建议包括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实际运作所需的文书。

8. 就《罗马规约》达成的协议，是不同法系和利益之间的一种微妙平衡。

9. 欧洲联盟确认，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均应考虑到《罗马规约》体现的国际刑法原则和规则。

10. 欧洲联盟深信，为了使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发挥效力，普遍加入《罗马规约》是最理想的。为此，欧洲联盟认为，应当鼓励有助于接受《罗马规约》的种种倡议，但此种倡议必须符合《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神。

11. 要有效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执行《罗马规约》，就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应全力支持此种措施，

12. 2002 年 4 月 16 日，理事会注意到欧洲议会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核准了关于法院的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贯彻执行 2001/443/CFSP 号共同立场。

13. 此项《行动计划》已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拟就，可能酌情予以通过。

14. 理事会第 2001/443/CFSP 号[2]共同立场第 7 条规定，理事会应每六个月对本共同立场审查一次。

15. 鉴于《规约》即将生效，必须采取一系列步骤，才能使法院有效地运作。在这一期间内，欧洲联盟应依照预备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的有关决定，尽一切努力，推动法院早日设立，

兹通过本共同立场：

第 1 条

1. 为防止和制止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严重犯罪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有助于保证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维持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2. 本共同立场的目的，是支持法院早日设立并有效运作，通过推动尽可能广泛加入《规约》，促进各国普遍支持法院。

第 2 条

1. 为了有助于实现尽可能广泛加入《规约》的目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全力推动这一进程，在与第三国、国家集团或有关区域组织进行谈判或开展政治对话时，酌情提出尽可能广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规约》、以及执行《规约》等问题。

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将以其他方式、如提出倡议，促进《规约》和有关文书的各项价值观、原则和规定的传播，推动全世界批准和执行《规约》。为了实现共同立场的各项目标，欧洲联盟将视必要与其他有关国家、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合作。

3. 各成员国应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分享自己在执行《规约》的有关问题上的经验，并酌情以其他形式支持这项目标。各成员国在得到请求时应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提供金融援助，帮助第三国批准和执行《规约》。应鼓励考虑批准《规约》的国家将这方面遇到的困难告知欧洲联盟。

4. 在执行本条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向法院提供政治和技术支持时，应协调以各国和国家集团为目标的支持。为此，应酌情拟订和采用针对具体国家或具体区域的战略。

第 3 条

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应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早日成立和良好运作，包括以具体方式提供支助。特别是，应支持迅速设立适当的规划机制、包括设立一个先期专家组，以便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成立作好准备。

[2] 2001 年 6 月 12 日 OJ L 155 号，第 19 页。

2. 各成员国应合作确保缔约国大会的各方面工作顺利运作，包括通过预备委员会建议的各项文件。特别是，各成员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提名高度合格的候选人，除其他外鼓励依照《规约》实行透明的法官和检察官提名程序。各成员国还应设法确保整个法院的组成体现《规约》确定的标准。

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考虑以适当和公平的方式分担法院首期预算生效、法院全面运作前必须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在缔约国大会通过法院预算后，欧盟将鼓励各缔约国迅速依照缔约国大会的决定缴付摊款。

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应酌情努力支持为法官、检察官以及官员和律师提供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训练和协助。

第 4 条

理事会应酌情协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执行第 2 条和第 3 条而采取的措施。

第 5 条

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打算为实现本共同立场的目标和优先事项采取行动，适当时通过共同体采取相关措施。

第 6 条

在进行关于上述文书的谈判期间，并在进行《罗马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 所规定的工作过程中，各成员国应为这些文书的早日定稿作出贡献，并应支持符合《罗马规约》文字和精神的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入《罗马规约》。

第 7 条

理事会应每六个月对本共同立场审查一次。

第 8 条

本共同立场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9 条

本共同立场应在《公报》中发表。

代表理事会

主席